

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 辦法

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企業管理學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，訂定本系碩士論文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，經核准後檢具論文初稿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，送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由本系召開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審議。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，並須於口試時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。

第三條 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所主管聘請系內教師擔任之，委員以三名以上為原則，由系所主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應於三週內審查完畢，並提出審查意見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審查，應檢具以下文件由系所專業審查：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提報學位論文資格審查申請書。
- 二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，相似度不得高於30%。
- 三、提報碩士論文申請者應檢附畢業規範證明。
- 四、切結書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須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，落實學術自律。學生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，指導教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。

課責機制：指導教授部分由所屬學院提送至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，學生部分由所屬學院提送至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議處。

第六條 研究生於論文上傳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網站前，其論文比對最終結果相似度須於30%以下，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確認後始得

辦理。如特殊原因影響，無法符合比對結果低於 30%，應由系所主管、指導教授及系所專任教師一名進行專業檢核後，始得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

立聲明書人_____，就讀國立金門大學_____系(所)。於撰寫論文期間，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核論文內容、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金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學號		姓名	
論文題目			
比對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urniti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刀中文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others) _____		
比對數據	比對相似度： _____ %		
	1. 比對字數： _____ 2. 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建議此項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是否手動排除比對引用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有排除，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 (1) (2) (3) 比對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指導教授			
系主任			
院長			

備註：

1. 由系所(學位學程)留存正本。
2. 內容可依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，整合系所(學位學程)原有表件。

切結書

立書人_____ (親簽)所撰之碩士論文：

於撰寫期間，指導教授已善盡指導之責，論文考試時，口試委員亦已善盡指正之責，論文中如仍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學術倫理等情事，文責概由立書人自負。

此致

國 立 金 門 大 學

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